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3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蕭大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國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乃瑩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段睿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1,186,4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125,1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※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0 令。